

澳門中德學校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: 115

生效學校年度: 2023 / 2024 年度

澳門中德學校

學生評核規章

一、 總則

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為主要目的，教師通過多元教學方法，強化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；通過多元評核實施，全面和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，亦反思和提升教育質素，讓教師能夠照顧學生個人學習差異，令學生能夠用心去學習。運用學校一切資源成就每一位學生，以推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為教育方針，為社會培育德才兼備的人才。

二、 規定

(一)、 評核指引

- 1). 評核目的：以多元評核為原則，發展學生多元能力。評核應重視學生的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及進步，關顧學生不同發展，評核亦需反映教與學的階段性成效，照顧學生學習差異，適時提供各種輔導，以促進學生學習成功。
- 2). 評核要求：評核過程結合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，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。形成性評核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，讓學生瞭解自身的學習進展，教學人員適時調整教學策略，提供必要的教學輔助。總結性評核在每學段結束時進行，對學生作出一個整體的評估，教學人員檢視教學過程的最終成效，制定深化或補救教學輔助方案。
- 3). 評核內容：校本學生評核的內容包括學科成績的評核、學生品德操行的評核及參加餘暇活動的評核。而學科成績的評核包括學生對各學科的認知、情意及技能。
- 4). 評核方式：各學科結合運用口語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紙筆評量等進行多元評核，評核結果以分數、等級和評語的方式在成績表上呈現。
- 5). 評核頻次：
甲、每學年分上學期及下學期，每學期分第一段及第二段（即全年分四個學

段）。

乙、每學段在學與教過程中需恆常進行形成性評核；總結性評核於每學段結束時進行，當中需包括學生的操行等級。

- 6). 其他：透過校本的學生評核機制討論和評估學生的表現，摘要決議結果。對評估學生學習表現的最終決定時，除了參與教學過程的教師外，學生及學生輔導人員可參與其中，亦可包括家長對子女學習態度或家庭表現方面的回饋意見等，以體現評核參與者的多元化。

（二）、評分標準

- 1). 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五十九分或以下為不及格，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。
- 2). 形成性評核（平時分）佔每學段之百分之七十，方式包括單元測驗、作業、學習筆記、課堂表現、活動參與、報告等；總結性評核（考試分）佔每學段之百分之三十，以紙筆測試為主，也可採用學習報告或成果展現等形式進行。平時分和考試分相加為每學段之總分。
- 3). 第一學段總分與第二學段總分之平均分為上學期成績，第三學段總分與第四學段總分之平均分為下學期成績。
- 4). 上學期成績與下學期成績之平均分為學年成績。

（三）、操行等級（幼稚園不設操行等級評量）

- 1). 學生操行之評核，是每學段及每學年透過校務會議通過、評審而評定，標準則按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級排列，甲級最高，丁級為不及格。操行分與操行等級之對照表如下：

分數	等級	分數	等級
95 或以上	甲	71-74	丙上
90-94	甲下	65-70	丙
85-89	乙上	60-64	丙下
80-84	乙	59 或以下	丁
75-79	乙下		

- 2). 每學期第二段的總結性評核中，需在成績表附上班主任及科任老師的『綜合評語』。
- 3). 『綜合評語』中應根據學生個人情況，附上其優、缺點等評價，讓學生了解自身表現，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；讓教學人員根據『綜合評語』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態度，以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，並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。

(四)、 餘暇活動評分等級（幼稚園不設餘暇活動等級評量）

- 1). 學生參加餘暇活動的評核結果不作為學生升級及原級重讀的依據，餘暇活動的評分等級對照表如下：

評分等級	內容
A	優秀
B	良好
C	有待改善
D	未如理想

(五)、 出席率

i. 考勤要求

- 1). 小學上課時間為上午8:10至下午12:25及下午14:05至16:25。幼稚園上課時間為上午8:45至11:30及下午14:30至16:00；所有學生必須準時上課，並完成每天課程及課業。
- 2). 學生合理缺勤包括：
 - i. 健康理由（須提交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診斷證明書）；
 - ii.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；
 - iii. 謂假、兄弟姐妹出生假；
 - iv.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；
 - v. 獲學校批准的合理缺勤。
- 3). 除了出席代表學校的活動外（如校際比賽），所有缺席，包括以上合理

原因或不合理原因（如曠課）都視為缺席，並記錄於成績表上。

- 4). 學生在上課時間代表學校出席活動或演出者，因應情況由承辦單位填寫證明，經校務會議核准後，不當缺席或請假處理。

ii.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- 1). 如屬本規章合理的理由缺席評核，學校不得因補作評核而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，學校將因應情況採用以下處理方法：

- 容許學生延期完成評核；
- 為學生安排補做評核；
- 豁免學生該學段之考試，按學生已完成的習作及／或其他相近課業的表現評估其得分。

- 2). 若學生沒有合理的理由缺席評核，該次評核將被評為零分。

- 3). 若學生於每學段的不合理缺席率超過上學日的百分之二十，則不可參加該學段之考試。

(六)、升留級及畢業要求

- 1). 幼兒教育不設留級標準。

- 2).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准予升班，不設留級標準；如小學教育一至六年級屬下列特殊情況，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，留級申請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。（《學生評核制度》第十二條）：

- i. 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。
- ii. 學生的全年出席率未達上學日的百分之八十。

- 3).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學年成績各科及格，操行列丙級或以上者，准予升級或畢業。

- 4).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主科包括語文、英文、數學，各佔兩個單位；術科包括常識科、電腦科、美勞科、音樂科、體育科、普通話，各佔一個單位。

- 5).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一個主科或一個術科不及格，不及格學科學年平均成績

不低於 40 分者，需參與補考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獲得家長同意下，可帶科升級或畢業。

- 6). 小學教育五至六年級多於一個科目不合格，但四個單位或以下，且不及格學科學年平均成績不低於 40 分者，則具有補考資格，補考及格，准予升級；補考不及格者，次學年應予留級重讀。
- 7). 未達升級標準或沒有補考資格者，次學年應予留級重讀。
- 8). 所有情況的留級名單須透過校務會議通過而評定，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，留級率若超過百分之四，則以學生的學習利益和發展情況為依歸，可酌情給予學生補考或再次補考的機會。
- 9). 每級只可重讀一年，如兩年重讀者，則按章勸令退學。(但如學生學習態度良好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可酌情處理)
- 10). 若小學教育一至六年級有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，需於派成績表前提前三到五個工作天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，如不獲審批，學校需召開彈性會議商討該特殊學生之評核。
- 11). 學校的輔導措施、補考、帶科升級，以及會議協商機制需照顧學生學習差異。對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，學校宜結合多方因素，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，方作出讓學生留級的決定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 - i. 學生的整體表現，學習的歷程表現；
 - ii.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；
 - iii.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；
 - iv. 學生的出席率；
 - v.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。
- 12). 因學生人數將影響留級率的計算，若學年當中有學生退學離校，學校需於七天內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

(七)、 跳級

- 1). 具備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，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。
- 2). 如學生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後證實具備升讀更高年級的條件，經校長可批准後可跳級就讀。
- 3). 如屬跨教育階段的跳級，學校須向跳級學生頒發原就讀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。
- 4). 學校須將學生跳級的資料包括社會性評估、同儕相處情況等相關評估文件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。

三、申訴

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：

- 1).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設學生申訴評議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，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幼稚園課程主任和小學課程主任組成。
- 2). 小組除制定、執行、監察學生評核的工作外，亦受理學生對其評核結果出現異議的處理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，可提出申訴。
- 3). 申訴人應於收到學年結束評核結果後，如有不服，於次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向小組提出。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逾期限者，得向小組聲明理由，請求申訴之許可。申訴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。申訴學生應填具申請表逕向小組提交申訴申請。
- 4). 經受理之案件，小組應於受理後十日之內召開會議討論並完成評議。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，小組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評核結果。
- 5). 小組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小組之表決、組員意見，應予保密；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評核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6).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、原評核之代表、其他關係人於小組所為之的說明應製作記錄，記錄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、申訴結果等內容。

四、其他

- i. 補救和輔助措施

- 1). 本校設立支援學生學習的機制，並依日常及定期學習評核結果進行分析，作為照顧學習差異及補救教學的依據，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2). 針對學期初已學習不適應的學生，學校透過預警機制實施早期補救教學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- 3). 對於留級生，學校為其制定針對性的學習輔助措施，以促進其學習成功。
- 4). 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，本校制定學業輔助措施，照顧差異，措施以採取靈活及多樣的形式進行，參考如下：
 - A. 使用具針對性的教學策略，或對課程內容、課時及教學空間作不同的安排。
 - B. 設立資源教室，提供教室與課程，使某些需要他人協助的學生，在大部份時間與一般學生在普通教室上課，而少部份時間則安排在資源教室，接受資源教師的指導。
 - C. 善用課餘時間、督課等，集體或個別的輔導活動，支援學生學習或完成作業。
 - D. 進行補救教學活動時，依個別學生的需要與進度，取出適當的教材，實施個別化教學，向學生提供指導及學習建議。
 - E. 利用以資訊技術為載體的課程資源，製造積極的學習態度，增進低成就學生的成功經驗，提高學習動機、提昇自我信心、增進基本的運算技巧、解決問題、習得簡單的觀念，以及學習閱讀與寫作等能力。

ii. 定期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/評核結果

每學段派發一次成績表通知家長和學生該學段評核結果，上學期及下學期派發成績表時，班主任須與家長和學生會面，並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和評核結果，並將學生的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中。